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事
项的

江苏世纪同
仁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0第[42]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
整及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42]号

致：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发布施行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或“公司”）特聘法律顾问，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

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股票授予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授予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

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股份回购预案。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试行办法》《管理办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内部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获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江苏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4 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

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足额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147 调整为 146 人，最终授予股票数量为 2,915.9956 万股。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3 月 16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5.99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8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及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股票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因《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足额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7 人调整为 146 人，最终授予股票数量为 2,915.9956 万股，符合《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不超过 2,964 万股的规定。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已经公示及审核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在下列任一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日，系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且为交易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5.99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89 元/股。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票授予事宜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授予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8 年公司资产规模年均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2018 年 ROA 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2018 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且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51 亿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和股票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事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就本次股票授予事宜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陈 茜

2020 年 3 月 13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